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7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中佳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熠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中佳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佳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

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林熠明，並於111年7月29日以民事聲請更正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中佳公司、林熠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佳公司邀同被告林熠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15日簽訂借據，借款金額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1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依上開利率指標加年利率2.155%機動計息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(採按月調整，逾期當時為2.22%)加年息3%(合計為5.22%)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」及第6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中佳公司自110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中佳公司確實有借這筆錢，伊也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且如原告所述，被告並沒有償還如訴之聲明所述金

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借款當時有一年寬限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利率電腦查詢單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資料表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對於借據、所欠金額等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辯稱借款當時有一年寬限期等語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觀諸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由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貴行得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。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。」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，於被告違約時，將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